

常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常人社〔2023〕16号

关于下发《常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抽查计划》 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适应当前经济形势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，优化我县营商环境，加快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，依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，以及市营商办发布的《关于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注意事项》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计划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根据《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细则》，按照事先制定并公布的抽查事项清单和抽

查工作计划，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、匹配执法检查人员，按照相关业务标准开展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。根据市营商办《关于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注意事项》要求，2023年双随机任务完成的截止日期设置为10月31日，并在检查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。

二、工作计划

（一）全面应用信用规则

在历年抽查工作的基础上，加强对监管系统信用规则的应用。全面应用信用规则监管功能，针对用人单位不同信用风险等级分类，实施差别化监管，进一步优化行政监管机制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深度融合。所有任务和抽查对象都要应用信用规则，对A级企业选用最低抽查比例；对举报投诉多、诚信等级低或者有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记录的用人单位，加大抽查力度，提高抽查频次。

（二）扩展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

“综合查一次”是今年双随机抽查的重点，要着重跨部门联合抽查，逐条对照可以实行跨部门抽查的事项，与参与部门做好沟通对接，将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的比例提高至40%。在联合检查中，要与参与部门相互配合、相互监督，按照事项具体内容对检查对象依法实施检查。

（三）落实抽查结果应用

按照“全程留痕、责任可溯”要求，要全部通过掌上执法系统开展检查，不得通过PC端录入检查信息，掌上执法率达到100%。同时，要及时做好工作台帐归集，随机抽查结果

纳入用人单位社会诚信记录，并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及时处理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

分管领导和执法人员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，绝不能存在应付态度，要成立专门领导小组，就工作部署和业务培训召开定期会议，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；执法人员要不断提升执法能力，依据相关流程秉公执法，确保该项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廉洁自律

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，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工作活动，不得索取、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，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。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对忠于职守、履职尽责的，要给予表扬和鼓励；对未履行、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职责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。

（三）积极探索创新

在执法过程中，要及时总结经验，并结合实际大胆探索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新模式。同时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

度，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、企业诚信自律、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1: 常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单部门抽查计划表

附件2: 常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表



附件 1:

常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单部门抽查计划表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内容	抽取对象	抽查比例	执法人员抽取范围及方式	抽查主体	抽查时间
1	RS13.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行为的监管	按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明确的检查内容实施检查	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企业	抽查对象名录库的 5%-10%	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	执法人员	2023年10月31日前
2	RS01. 对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监督检查	按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明确的检查内容实施检查	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企业	抽查对象名录库的 5%-10%	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	执法人员	2023年10月31日前
3	RS04. 用人单位执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监督检查	按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明确的检查内容实施检查	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企业	抽查对象名录库的 5%-10%	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	执法人员	2023年10月31日前
4	RS07. 对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参保有关规定的监管	按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明确的检查内容实施检查	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企业	抽查对象名录库的5%-10%	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	执法人员	2023年10月31日前
5	RS05. 用人单位执行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监督检查	按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明确的检查内容实施检查	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企业	抽查对象名录库的 5%-10%	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	执法人员	2023年10月31日前

6	RS20.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监管	按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明确的检查内容实施检查	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企业	抽查对象名录库的 5%-10%	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	执法人员	2023年10月31日前
7	RS02. 对用人单位招用工管理的监管	按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明确的检查内容实施检查	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企业	抽查对象名录库的 5%-10%	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	执法人员	2023年10月31日前
8	RS23. 对《企业年金试行办法》执行情况的监管	按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明确的检查内容实施检查	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企业	抽查对象名录库的 5%-10%	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	执法人员	2023年10月31日前
9	RS03. 对用人单位遵守工时和休假制度情况的监管	按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明确的检查内容实施检查	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企业	抽查对象名录库的 5%-10%	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	执法人员	2023年10月31日前
10	RS08. 用人单位执行高温劳动保护规定的监督检查	按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明确的检查内容实施检查	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企业	抽查对象名录库的 5%-10%	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	执法人员	2023年10月31日前
11	RS06. 用人单位违反工资支付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的监管	按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明确的检查内容实施检查	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企业	抽查对象名录库的 5%-10%	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	执法人员	2023年10月31日前
12	RS09. 对工程建设领域遵守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有关规定的监管	按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明确的检查内容实施检查	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企业	抽查对象名录库的 5%-10%	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	执法人员	2023年10月31日前
13	RS11. 劳务派遣机构执行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	按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明确的检查内容实施检查	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企业	抽查对象名录库的 5%-10%	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	执法人员	2023年10月31日前

14	RS19.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合同订立和解除有关规定的监管	按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明确的检查内容实施检查	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企业	抽查对象名录库的 5%-10%	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	执法人员	2023年10月31日前
15	RS12.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违反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有关行为的监管	按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明确的检查内容实施检查	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企业	抽查对象名录库的 5%-10%	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	执法人员	2023年10月31日前
16	RS15. 对用人单位执行《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》情况的监管	按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明确的检查内容实施检查	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企业	抽查对象名录库的 5%-10%	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	执法人员	2023年10月31日前
17	RS21. 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监管	按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明确的检查内容实施检查	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企业	抽查对象名录库的 5%-10%	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	执法人员	2023年10月31日前
18	RS18. 对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监管	按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明确的检查内容实施检查	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企业	抽查对象名录库的 5%-10%	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	执法人员	2023年10月31日前
19	RS10. 对外国人、台港澳人员就业行为的监督检查	按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明确的检查内容实施检查	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企业	抽查对象名录库的 5%-10%	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	执法人员	2023年10月31日前

附件 2:

常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表

编号	抽查事项	牵头部门	参与部门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依据	抽查方式	抽查时间
1	RS11. 劳务派遣机构执行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RS13.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行为的监管	人社局	市场监管部门	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相关单位	不超过抽查对象名录库的 7%	《浙江省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	现场检查	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
2	RS05. 用人单位执行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监督检查 RS04. 用人单位执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监督检查	人社局	税务部门	全县在册的用人单位	不超过抽查对象名录库的 7%	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、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 6、7、9 条	现场检查	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

3	<p>RS06. 用人单位违反工资支付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的监管</p> <p>RS09. 对工程建设领域遵守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有关规定的监管</p>	人社局	住建部门	全县在建工程项目	不超过抽查对象名录库的 7%	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	现场检查	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
---	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